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盤立文、紀欣、趙之敏、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潘東翰、郭蕙蘭、趙映光、劉廷浩、梁嘉恩、鄭光禮
、謝天仁、張和怡

列 席：葉傑生、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周威良、黃承國、李崇誠、高文琦、陳希佳、周信宏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4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3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3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
，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

，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通知萬華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請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萬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萬華區綠堤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

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通知內湖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

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請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

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另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之 10% 配置預備監察員。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 1 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四、同條第 2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外，候選人或

政黨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保留」。並業已函請徐先生提供投票日當天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所提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 三、案經徐員將診斷證明書寄回詳如附件。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第九案

案由：本會周委員志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

- 二、周委員志賢與民進黨公職人員、該黨幹部於慈聖宮前列隊歡迎謝長廷先生並與其握手乙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擱置」，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有關候選人「亮相造勢」之立法意旨及具體案例。
- 三、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如附件。
- 四、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10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修正說明四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周委員志賢於 97 年 1 月 7 日於臺北市大同區慈聖宮前是否為候選人王世堅亮相造勢（如附影帶）？有無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

決議：就事實部分，請再行調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